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378號

聲　請　人　極限體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國量
相　對　人　惠州信立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毓傑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3948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壹、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 年度重上字第191 號判決（下稱系爭前案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執字第121602號強制執行程序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執行完畢。惟聲請人已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如不停止執行，將致其遭受難於補償之損害，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規定，聲請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貳、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 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條第2 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必於認有必要時，始得裁定停止執行。如無停止執行必要，僅因債務人或第三人憑一己之意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或第三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害及債權人權益。故受訴法院准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停止執行，須於裁定中表明有如何停止執行之必要性，始得謂當。而有無停止執行必要，更應審究提起回復原狀或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是否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以為斷。倘債務人或

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由，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最高法院101年台抗字第787號裁定意旨參照）。

㈡、經查，相對人前以系爭前案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由本院以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執行中，而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3948號事件）等節，業經本院調閱前開事件卷宗查閱無訛。聲請人雖以業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惟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394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因法律上顯無理由，業經本院於109 年12月22日另以判決駁回。是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已無聲請停止執行之必要。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不應准許。

肆、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段奇琬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劉燕媚